

急件

#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会〔2017〕12号

## 关于做好201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 中、高级资格考试补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201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结束后，陆续接到部分考生来信来电反映由于种种原因错过了网上报名或缴费时间，要求给予补报名机会，为做好考生服务，解决考生诉求。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补报名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市有关补报名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报时间

2017年7月6日至9日，考生登陆“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进行中、高级考试补报名，补报名阶段不征订考试用书。

### 二、报名审核

(一) 全市补报名实行网上报名，现场审核缴费。

(二) 市直(含赤坎、霞山、开发区、坡头、麻章)现场审核时间：7月6日到9日 9:00-11:30, 14:30-17:00;  
地址：赤坎区康顺路48号市财政局副一楼会计人员报名大厅。

(三) 各县(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应就本地区报名现场审核工作及早作出具体安排，并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和报名条件审核等相关工作。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8日印发

校对：冯小琼